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大东方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份额的议案》，相关议案及决议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0、9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、上海证券报的公告。公司已作为单一有限合伙人(LP)以自有资金完成对上海君信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君信科创”)35,000 万元份额的认购。根据基金投资协议安排,“君信科创”已依法完成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”的设立,具体情况如下:

- (1) 名称:淮北市陶铝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- (2) 企业类型:有限合伙企业
- (3) 经营范围:股权投资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- (4) 执行事务合伙人:唐祖荣
- (5) 合伙期限:202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4 日
- (6) 主要经营场所: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龙湖高新区威龙路 20 号行政楼 3 楼 302 室
- (7) 基金管理人:君信(上海)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- (8) 首轮缴款:君信(淮北)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(GP)100 万元,“君信科创”(LP)34,000 万元

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,及时跟进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同时,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类运营风险,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 年 9 月 29 日